

长春市双阳区站前单元【SY-ZX-KD02】

丙二十路以东、丙二十五路以西、双阳大街以南、乐山路以北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修改公布

规划位置示意图



修改内容

将丙二十路以东、丙二十五路以西、双阳大街以南、乐山路以北的两块二类居住用地（1.9781公顷）（2.6362公顷）调整为两块社会福利用地（1.3772公顷）和一块二类居住用地（3.2370公顷），其中社会福利用地地块面积为1.3772公顷，相关技术指标确定为：容积率小于2.4，建筑密度小于25%，建筑高度小于55米，绿地率大于35%。二类居住用地地块面积为3.2370公顷。相关技术指标确定为：容积率大于1.7小于2.4，建筑密度小于20%，建筑高度小于54米，绿地率大于35%，公建配套比按照长春市规划局文件长规联发【2018】2号《关于规范住宅区配套公建及公共建筑设置的通知》中规定执行。

公布情况说明

- 1、审批机关：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时间：2025年04月28日
- 3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批复文编号：长双府批复〔2025〕19号
- 4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进行公布。
- 5、本规划依据批准的《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》及相关专业专项规划和法律法定
- 6、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涉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布
- 7、本规划最终解释权归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



调整前后各类用地增减量情况

用地性质	调整前 (公顷)	调整后 (公顷)	增减量 (公顷)
二类居住用地 (R2)	4.6143	3.2370	-1.3773
社会福利用地 (A6)	0	1.3772	+1.3772

调整前后各类指标对比

	用地编码	用地类别名称	类别代码	用地面积 (公顷)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m)
调整前	SY-ZX-KD02-D03-01	二类居住用地	R2	1.9781	1.7-2.0	25	35	54
	SY-ZX-KD02-D03-02	二类居住用地	R2	2.6362	1.1-1.4	25	35	27
调整后	SY-ZX-KD02-D03-01	社会福利用地	A6	1.3772	2.4	35	25	55
	SY-ZX-KD02-D03-02	二类居住用地	R2	3.2370	1.7-2.4	35	20	54

图例

R2 二类居住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